

大栗树乡那衣龙村委会乐作下寨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HZB【2023】第89号)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大栗树乡那衣龙村委会乐作下寨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马关县大栗树乡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1. 建设占地121.5平方米村小组活动室1个；2. 配套建设厨房1间；3. 配套建设厕所一个(含三格式化粪池)；4. 配备40套桌椅板凳、旗杆国旗、党旗党徽、大喇叭、管理制度等“十有”制度、党务村务公开栏；5. 配套太阳能路灯、篮球架、锻炼活动器材等附属设施；6. 硬化活动场地除建筑物建设以外的场地约800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大栗树乡那衣龙村委会乐作下寨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大栗树乡那衣龙村委会乐作下寨村小组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企业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2.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1）拟派项目经理已在申请人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2）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社保证明、劳动合同。（注：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待建）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许更换，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同意）。

2.3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应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

3、信誉要求：

3.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在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否则，取消成交资格。

3.2近三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以上政府采购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07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13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电子邮箱获取，凡欲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申请人须提供：（1）磋商函（格式见附件）；（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加盖鲜章的复印件）；（3）企业资质证书（加盖鲜章的复印件）；（4）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鲜章的复印件）；（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7）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及安全考核证件（复印件）；电子邮箱获取的提供以上资料扫描件（打包在一个文件夹）发送到邮箱798966980@qq.com

，资料发送后需致电13769630601确认，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5时00分

递交方式：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御景园C区4-7号商铺（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5时00分

开标地点：云南省文山市凤凰路御景园C区4-7号商铺（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七、其他

- 1、最高限价：37.933223万元
- 2、工期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210日历天内完成（具体开工、竣工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4、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5、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磋商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马关县大栗树乡人民政府

地 址：马关县大栗树乡正街112号

联系人：骆礼平

电话：087630253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凤凰路御景园C区4-7

联系人：李春芸

电话：0876-8889068

电子邮件：79896698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石海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函

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确定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并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开户银行	
供应商银行账号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QQ邮箱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